

大宗食材采购配送供货合同

甲方:光山县第三初级中学

(需货方)

乙方:广东全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学校食堂大宗食品(米、面、食用油、杂粮、蔬菜、肉类、禽类、蛋类、水产品、豆制品、调味品等)采购配送事项协商一致,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协议。

一、说明和要求

1. 本协议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和制约。
2. 本协议术语的定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解释。
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有关规定,保证配送的食品全部达到协议要求,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

4. 乙方的交货进度、数量等应服从甲方的安排和需要。

二、采购内容及期限

1. 采购商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米、面、食用油、杂粮、蔬菜、肉类、禽类、蛋类、水产品、豆制品、调味品等。
2. 合同期限:一年(2025年起每年秋季开学-次年春季学期结束,具体天数以当年就餐学生和就餐教职工在校时间为准。)

三、配送食品价格

合同价暂按中标价叁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357500.00)元,最终以每年春、秋两季学期实际食材采购结算金额为准。采购价格应



不高于本辖区同期市场公允价格。学校成立由管理人员、教师代表、家长代表、供应商代表组成的询价小组，定期对食材价格进行监测。在县发改委询价目录内的品种，价格可参照县发改委发布价格，但不得超过。超出县发改委询价目录的品种，价格由学校成立的询价小组确定，且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四、配送要求

1. 乙方配送的食品必须为一级品及以上。

2. 乙方在购进有关食品时必须索要上一级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若直接从生产厂家购进则须索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上述资料至少每学年索要一次，归档保存并在送货时交一份给甲方保存。

3. 乙方在购进有关食品时必须向上一级供货商或生产厂家索要该批次食品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归档保存，在送货时另交一份给甲方保存。相关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4. 乙方配送的米、面、杂粮、食用油、豆制品、调味品等产品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有“SC”标志，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5. 乙方配送的预包装食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必须有“三名”（厂名、品名、产地名），“二期”（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三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合格证、出厂合格证），并提供食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乙方配送的肉类、禽类等农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并且为冷鲜肉，不得为冻制品。

7. 乙方配送的蔬菜必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提供检测合格报告，且符合食用安全标准。

8. 乙方不得配送劣质变质、霉变生虫、掺假掺杂、污秽不洁、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严禁配送四季豆、发芽土豆、鲜黄花菜、野生菌等容易发生中毒的蔬菜。

9. 乙方不得配送转基因食品。

10. 不得配送腌菜等腌制食品，不得配送食品添加剂。

11. 乙方配送车必须符合相关食品配送要求，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保证师生人身安全。

12. 乙方应按甲方的采购订单和配送时限按时送达。

13. 如发现乙方不执行以上要求的，将送交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14. 所配送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按法定要求提供资质、销售票据和合格证明文件。

15. 严禁采购陈化粮，保健食品、含乳饮料、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不采购转基因食用油、冷冻肉类（不含冷鲜肉）、调味汁等产品。

16. 蔬菜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要求，不得采购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材，严禁采购野生动物及野生动物制品。

17. 学校及供货商不得采购和提供市场上无法追溯源头的食材。

18. 学校及供货商的仓储应有冷藏冷冻设备，符合分类存放、有遮有盖、离地离墙、建立标卡、建立相关制度，有先进先出等操作规



范要求。

五、货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学校对食堂食材采购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规范食堂食材采购财务活动。食材采购发票和配送清单经审核后，按照程序支付食堂食材采购款项，原则上按照月结制度结算货款。甲乙双方根据实际配送商品数量及价格，采用对公转账方式结算货款。

六、乙方应承担的费用

1. 配送食品产生的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 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 如乙方配送的食品被监管部门抽测不合格，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处罚。
4. 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交通事故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对乙方的生产加工基地或经营场所、运输、储存的设施设备、检测设备及配送人员的健康状况、食品质量和价格等进行监督。
- (2) 按协议约定按时支付乙方货款。
- (3) 对食品价格进行市场调研，对乙方的食品价格进行监督。
- (4) 有权向乙方索证索票。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考核监督。
- (2) 必须向甲方提供食品的相关资质证件、质量检测报告或合



格证明。

(3) 加工或经营场所必须整洁有序，干净卫生，有防鼠、防虫等防护措施。

(4) 保证所供食品品种、数量、质量达到协议约定标准，并按协议约定时间、地点交付给甲方。

(5) 对于有质量问题的食品要保证无条件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

(6) 因乙方配送食品产生任何安全风险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食品问题造成的甲方师生或其他在甲方就餐的人员向甲方提出的索赔、甲方为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担保费、律师费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乙方应给予甲方全部赔偿。

(7) 乙方的资格资质、配送质量及价格接受师生、家长及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八、包装和运输

1、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2、由乙方负责完成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3、乙方不得委托其他供应商或个人代为配送，也不得接受其他定点供应商委托代为配送，否则，一经查实，取消其定点供应商资格。

九、验收

1. 甲方指定专人对乙方配送的食品进行验收签字，对不符合国家



相关标准和本协议约定的食品，甲方可拒绝签收，乙方应及时调换，且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2. 乙方送货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随附送货交接单，并确保送货交接单与所送食品相符，肉类、米面及干杂类送货交接单与实物误差控制在 1%以内，蔬菜类送货交接单与实物误差控制在 1%以内，一月之内出现 3 次及以上实物少于约定误差的情况，或者一个周期累计少于总供货量的 1%则扣除当周期供货款总值的 1%作为质量赔偿。

3. 送货交接单一式两份，经甲方和乙方相关人员签字后各自留存，作为结算依据。

4. 学校对每批货物都要索证索票，票(证)随货送达，要有配送清单及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验收时确保货票一致。

5. 学校要严格规范大宗食材进货查验，建立“双人或多人联检”查验制度，配送清单经验收人签字生效，签字人承担验收责任，积极推行智能验收。县教体局会同县市场监管局定期对学校食材验收情况进行抽查。

6. 学校和供货商要建立退换货制度，在学校验收发现存在数量短缺、品种错误、质量问题、食品过期(或临期)等情况应及时告知供货商，供货商无条件补足或调换。

7. 坚持食品溯源，供货商按相关规定保存食品溯源数据(或二维码)，保证学校或主管部门随时调用查看。

十、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甲方中途退货等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本着友好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支付违约金：

（1）逾期交货：因乙方逾期交货耽误甲方使用的，按应交货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若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按不能交货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若甲方中途退货（因食品质量问题或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引起退货除外），应向乙方按退货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

（3）经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退货的，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无需支付违约金。

（4）如因乙方食品原因给甲方食用人员造成的一切身体健康伤害，其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视情节、后果轻重有权解除本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可以通过相关部门进行调解和法律判决。

十二、协议的修订

对本协议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协议修改书方可有效。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县教体局备案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签订地点为甲方注册登记地。



甲方（需货方）：光山县第三初级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2419426465J
地址：河南省光山县城关镇山北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冯以
委托代理人：吴改
联系电话：13683972918

乙方（供货方）：广东全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73081263Q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南门工业区 3 号 A 区二楼
法定代表人：陈浩
委托代理人：陈浩
联系电话：18671253722
开户银行：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岸支行
银行账号：80020000005792808

签约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